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 1427/E1033/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會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面積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如條件合適，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目前回收的土地中，林茂塘 A、F 地段已規劃興建社會設施(長者服務)，而新城 A 區亦已預留空間規劃興建長者服務設施。

而對於已收回土地用作其他用途的安排，特區政府持開放的態度，將進一步聽取社會意見，亦會因應各部門提出的使用要求及意見，以及倘有的建設計劃，在城市規劃範疇提出建議。

“家庭照顧，原居安老”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方針。為落實有關政策，社會工作局持續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為體弱長者提供各類型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家居照護、日間護理、護老者支援、院舍暫宿等服務，以強化家庭照顧長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的能力和條件，使長者在適切支援下，能在熟悉的社區中繼續生活。

而隨著本澳步入老齡化社會，社會工作局除關注長者對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積極爭取於公共房屋及未來新城區等政府用地中，預留土地興建安老院舍外，亦與規劃部門及社會服務團體保持緊密合作，掌握本澳的長者人數、特徵及服務需求等資料，以配合規劃部門尋找合適的土地和籌建長者院舍的相應所需。

此外，社會工作局已委託專業的研究機構開展“澳門特區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對包括安老院舍、日間護理及家居照護等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指標進行檢討，有關研究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未來，社會工作局將會因應是項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視乎實際需要、社會資源及特區環境等發展情況，對相關服務的供應規劃指標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回應人口老齡化帶來的實際需要。

至於在社會保障制度內，有關養老金的部份，自 2011 年開始，新社會保障制度實施，使社會保障覆蓋面由制度建立初期僅限於保障受僱的澳門居民，擴展至全澳居民；同時將領取全額養老金的標準供款期數改為 360 個月。

考慮到申領養老金供款要件的修改，對新加入制度的居民，尤其是接近退休年齡的長者將難以受惠，因此，新法生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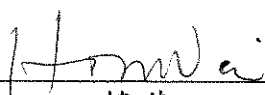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效時推出了補扣供款作為新舊制度銜接的一次性過渡措施，讓過去未能加入制度以及錯失供款年期的居民能透過補扣供款獲得一定保障，補扣供款月數設有上限，且須符合一定條件才可申請。當時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經補扣供款後，可即時申領不高於半額的養老金。若再次推行補扣供款，意味著推翻當年為顧及政策與社會整體公平性而設立的補扣供款月數規定，有違社會保險原則，亦對過往至今按規定履行供款義務的所有受益人造成不公。

需要強調的是，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制度的給付與供款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且並非只保障一代人，因此在制定政策時應從宏觀角度出發，並以整體受益人的利益和公平為依歸。倘若長者收取養老金後仍有經濟困難，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經濟援助，或尋求其他社會支援。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區錦新議員對長者服務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韓衛

2020 年 1 月 14 日